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理学院文件

理学院[2023]10号

理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 制招生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招生制度，突出导师、研究团队和学科在招生中的自主权，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申请条件

在满足《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杭电研[2022]111号）文件要求基础上，参加“申请-考核”制的候选考生近三年至少应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一项：

- 在核心（及以上）科技期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含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 获得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奖项（署名）；
-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研究生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
-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奖励；

(5) 出版学术专著、教材、译著（研究生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

注：发表在开源期刊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近三期（不含当年）《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上的学术成果将不被认定。若学术论文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情况，仅供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名第1的作者使用。

二、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综合考核小组，按照事先公布的本单位“申请-考核”制招生录取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负责对考生进行专业面试、科研能力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

综合成绩=复试成绩×70%+科研成果分值×30%

复试成绩（百分制）= 面试成绩（百分制）×80%+外语能力测试成绩（百分制）×20%

面试内容含专业水平、培养潜力、综合素质等内容。

科研成果分值累加计算，上限100分；科研成果分值计算方法如下表所示：

申请条件	项目名称	内容与标准		积分
科研成果	学术成果	学术论文	SCI收录期刊	15
			一级国内期刊/EI收录期刊/国际会议	10
			核心期刊/一般期刊/国内会议	6
		学术专著等	独著或主编的学术专著	30
			参与导师主编的学术专著	12
			大于20000字	6
		专利	发明专利	15
			实用新型专利	6
	竞赛	国家级竞赛（含国际赛）获奖	一等奖（特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6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大创项目、新苗项目等）	国家级	20
			省部级	10
			校级	6

说明：1、科研成果是指硕士入学以来至当年申报截止时间前取得的

成果。学术论文公开发表或正式录用，作者排名可为研究生排名第一或者研究生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专利排名为研究生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

2、获得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奖项，根据申请人排序（N）计算赋分，赋分公式为： $1/N$ 。竞赛成果如有多个作者，用来硕博连读、推免读博、申请考核，只能限一人使用。

3、科研项目为研究生排名第一。

4、各积分分数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根据规定，思想品德考核、体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在复试合格的申请人员数大于指标名额数的情况下按综合成绩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三、其他

1、其他具体要求请参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4 年博士招生简章》等学校规定执行。

2、本办法由理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最新规定为准。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